



首页 → 学术文章 → 经济伦理

吴元梁：论经济伦理的现实基础和哲学基础

经济伦理的重要性正在为人们所认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离不开经济伦理正在成为人们的共识。但人们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感觉到了的东西并不等于完全理解了它,而只有在理论上深刻地解释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它。经济伦理的现实基础和哲学基础就属于这种性质的问题,通过对经济伦理的基础的讨论可以使我们对经济伦理的本质和重要性有更自觉的理解和把握。

伦理作为人类社会特有的调节人类内部和人类与自然环境相互关系的特殊方式,其现实基础就是人类的内部的相互关系和人类与自然环境的相互关系。每一种伦理或伦理的每一个领域都对应着、调节着一类、一组的对象性关系,这些关系或者是自然发生的或者是历史地形成的再或是自然发生和历史形成两者的结合。然而,我们凭什么提出经济伦理呢?又凭什么判断人们的经济活动是合乎伦理还是不合乎伦理呢?商品经济取代自然经济、资本主义社会取代封建社会,在人们的相互关系上、社会整体性的形成上所具有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人们在生产中、经济中形成的纯生产性、经济性的关系取代了人们之间自然发生的血缘关系及以这种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各种人身依赖关系。所以,随着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发展起来的人们之间的纯粹的经济关系是经济伦理所要调节、规范的现实关系,也是经济伦理存在和发展的现实基础。

既然是纯粹的经济关系为什么还需要伦理调节呢?伦理又凭什么去调节呢?概括地说,经济伦理存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既存在于这种经济关系的自身特点之中也存在于这种经济和社会、自然的相互关系之中。就这种经济关系的自身特点而言,“商品交换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资本论》第1卷,第199页)马克思的这个概括揭示了这种经济关系所具有的特点、所体现的原则。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市场面前人人平等。而自由,就是人们在市场上根据自己的自由意志进行交换的自由、建立各种交换的契约的自由。所有权既规定了人们对自己拥有的物的权利,也否定了人们对他人物品的无偿占有,人们之间的交换只能是等价物和等价物之间的交换即等价交换。所以,商品经济关系是人们通过交换价值的中介而发生的关系,是人们相互间的物化关系。

而当我们把商品经济和自然经济、资本主义社会和封建社会对比时,不难发现市场经济关系及体现这种关系的自由、平等、所有权、人权原则所具有的历史解放的伟大作用,但当我们面对在自身基础上发展和展开的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时候,又会看到这种经济关系及其原则的内在矛盾性、历史局限性。等价交换和自愿交换、自由和平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价值和价格之间都存在着矛盾,个人的、主体的、经济的利益和社会的、非经济的利益之间也存在着矛盾。市场经济在实行等价交换的时候留下了不等价交换的可能性;在强调主体的利益和自由的时候存在着破坏主体间的平等、公正的可能性,在强调人们间平等的同时又存在着实际的造成不平等的可能性,在推动主体实现自身利益的时候又可能存在着危害社会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的可能性。

市场经济关系及其原则所具有的这种两重性、矛盾性为人们的行为选择提供了可能性空间,即马克思说的人获得了依赖于物的独立性和自由,这就既提出了对这种关系进一步规范的必要性又提供了对这种关系进一步规范的可能性。这种必要性和可能性的存在就是经济伦理能够在市场经济中存在并随市场经济而发展的现实的前提、根据和基础。

对市场经济进行规范当然不能对市场经济关系及其原则进行绝对的否定或绝对的肯定。只有对市场经济关系及其原则进行实践的、历史的、辩证的分析,在肯定市场经济积极作用的同时也指出其消极作用,在肯定市场经济原则的

历史合理性的同时又指出其矛盾性和局限性，才能为规范市场经济即为经济伦理的发展指明正确的方向和道路。经济伦理的任务、目的、功能不是要推翻市场经济开历史的倒车，而是要跟随生产力和经济的发展，通过分析和解决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矛盾和问题，推动市场经济向着文明、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这也说明，经济伦理要健康地发展必须使自己建立在一种能够正确地、科学地对待市场经济及其原则，能够正确地、科学地揭示和分析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各种问题和矛盾的哲学理论的基础之上，而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就可以为经济伦理提供这样的哲学基础。

有必要指出，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并不是站在自然经济、封建经济的立场上对市场经济原则采取非历史的简单的否定，而是从人类社会在世界历史的范围的未来发展的角度和在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内在矛盾分析的基础上，认为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其内在矛盾的推动下必须导致私有制、市场交换、阶级、国家的消亡，使人们成为自己社会关系的主人，真正成为独立、自由、平等及全面发展的人，人类社会将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并认为那时候人们的关系是一种超出了社会局限性的自由人之间的关系，那时调节人们关系的伦理也许是一种保证个人获得充分发展并使个人发展成为他人发展前提的意义全新的社会伦理。但是，马克思恩格斯反复强调指出，这种过渡是建立在一系列的现实前提之上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现实条件完全成熟之前、在共产主义理想还不能马上实现之时，社会主义价值的现实目标就只能“表现为18世纪法国伟大的启蒙学者们所提出的各种原则的进一步的、似乎更彻底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5页），即在利用市场经济推动经济发展的时候，设法真正贯彻自由、平等、所有权、人权这些原则，设法消除这些原则的内在矛盾，尽量克服市场经济在实际上导致的不平等、不自由、物化、异化等问题，而这些目标归结起来就是如何在市场经济中尽可能地实现经济公正、社会公正的问题。社会主义价值实现的现阶段目标和经济伦理的目标是一致的，公正问题实际上是经济伦理所关注和研究的一个基本的、中心的问题。

什么叫公正，判断公正的依据或根据是什么，采取何种形式、方法、手段、制度去调节人们间的经济关系、利益关系，使社会的利益结构既能最大限度地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又能确保社会的安全和稳定，这些都是经济伦理需要着力研究的问题。而在这些问题上，不同的利益集团、不同的世界观、价值观、方法论往往会有不同的观点和方法，从不同的哲学基础出发往往会形成不同的公正观、形成不同的经济伦理的理论体系。例如，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会有一种公正观，在社会契约论的基础上则又会有另一种公正观，在个人本位论的基础上会有一种公正观，在社会整体论的基础上又会有另一种公正观；从理想主义出发，会形成理想状态的公正观念，从现实主义出发，则会形成现实状态的公正观念。正如我们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候需要应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借鉴、吸收各种市场经济理论，在分析实际面临的各种新问题、新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创新一样，在对待市场经济中的公正问题时，也应该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博采各家之长并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实过程结合起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正理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伦理学。

（原刊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通讯》总第1卷第1期，1998年4月）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